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7〕第 002 号

梅州市永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2000013566

组织机构代码证：78200930-8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环城路桃西段

法定代表人：黄利娜

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梅州市环保局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显示，2017 年 3 月 22 日 13 时 45 分你对粤 MD0805 车辆进行排放检测，开始采样约 5 秒钟后采样探头从排气管中脱落，但检测工作人员未中止检测流程或重新检测，你公司检测人员在未按法定检测方法和公司作业指导书采样检测的情况下为粤 MD0805 车辆出具了该次检测的合格检验报告并上传车管部门。

以上事实，有 2017 年 3 月 22 日梅州市环保局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监控视频和 2017 年 3 月 29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解除其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委托关系，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未按法定检测方法和作业指导书进行采样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查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
